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1〕6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浙江润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1年2月22日向浙江润升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104号）。浙江润升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浙江润升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浙江润升未按要求配合协会的自律检查工作，未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及《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协会与浙江润升的邮件和电话沟通记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拟对浙江润升采取“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措施。

二、听证意见

浙江润升在向协会提交的书面听证申请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我公司对协会认定的违规行为无异议，但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电话联系协会，取得了协会工作人员对延期申请的口头允许，后因相关经办人员离职，提交法律意见书事宜便一直搁置。

（二）我公司目前已着手对异常事宜进行了整改。

（三）我公司目前已重新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我司尽调，预计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可完成异常经营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提交，我公司承诺于 4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

（四）我认为，在我司已作出限期整改的承诺的情形下，贵会给予我公司取消会员资格的顶格处分，措施过重。

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线上听证会中，浙江润升又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初次收到协会通知，要求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适逢新冠疫情、春节假期，本公司职员及银行、律所等机构休假，本公司无法按

时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此后本公司数次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向协会申请延期提交，但协会未予以答复，因此本公司在不确定协会是否同意延期的情况下，无法准备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工作。

协会认为：

（一）浙江润升在书面听证申请中说明其延期提交的申请得到了协会人员的口头允许，相关事宜因经办人员离职而搁置。但在线上听证会召开时，浙江润升又提出，其多次联系均未得到协会答复，且正因未收到协会答复，才无法进行提交法律意见书的准备工作。浙江润升两次申辩意见存在明显矛盾，且未能在听证会召开时予以合理解释。

（二）根据《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协会通知存在异常经营情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月内提交。

协会于2019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浙江润升送达《关于请浙江润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通知》，要求其于2020年3月17日前提交符合规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通知明确、清楚地载明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查验事项、提交期限、提交方式等，并详细说明了未能如期提交将产生的法律后果。2020年6月10日，协会再次电话告知要求其提供专项法律意见书。协会前后两次通知，实际上已给予了三个月延长期，而浙江润升迄今仍未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逾期已达一年之久，且与其在听证申请中反复声明的“承诺于4月10日前完成整改”也明显不符。综上，

浙江润升的违规事实清楚、明确。

（三）根据《协会章程》第十三条，会员应当履行如下义务：（一）遵守本团体的章程、自律规则、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执行本团体的决议；……（五）服从本团体的自律管理等。遵守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配合协会的自律管理是基金业协会会员的基本义务和责任，是取得、维持会员资格的底线要求。本案中，浙江润升始终未积极履行会员义务，逾期达一年之久，违反了《协会章程》、《会员管理办法》、《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多项规定。综合考虑本案具体情节、性质、社会影响，协会拟采取“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措施量罚得当，不存在过重的情形。

综合考量浙江润升两次提出的申辩意见以及协会意见，听证委员对浙江润升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听证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浙江润升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会员资格。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浙江润升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年6月2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宁波证监局
